

王道商業銀行

煤炭及非傳統油氣相關產業排除指引

第一條 目的

為落實永續金融發展，避免將資金投入高氣候風險產業，遂針對特定煤炭¹及非傳統油氣相關產業之企業授信暨投資案件，訂定本排除指引。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涵蓋本行全球營運據點之企業授信(含企業融資與專案融資)與投資銀行簿。

第三條 現行禁止承作對象

除資金用途為永續發展轉型用途者²外，涉及特定煤炭及非傳統油氣之營收比例超過 50%以上之企業：

編號	行業別	禁止承作營業行為敘述
1	電力供應業	除資金用途為永續發展轉型用途者外，電力供應業涉及特定煤炭營收比例超過 50%以上之企業
2	砂石採取及其他礦業	除資金用途為永續發展轉型用途者外，礦業涉及特定煤炭開採營收比例超過 50%以上之企業
3	石油及天然氣礦業、氣體燃料供應業、液體、氣體燃料及相關產品批發業	除資金用途為永續發展轉型用途者外，從事非傳統石油及天然氣 ³ (如油砂、頁岩油氣、北極油氣、非傳統開採之液化天然氣、深海油氣等)之探勘、採取、初步處理及準備作業等，從事氣體燃料製造並以管線供應用戶、液化氣體燃料之分裝，從事液體、氣體燃料及相關產品批發，營收比例超過 50%以上之企業
4	陸上運輸、水上運輸、航空運輸、貨運承攬業	除資金用途為永續發展轉型用途者外，從事以各種運輸工具提供定期或不定期之特定煤炭運輸，營收比例超過 50%以上之企業

¹ 「特定煤炭」係指動力煤(thermal coal)，不包含冶金煤(煉焦煤 coking coal)。

² 「永續發展轉型用途」係指企業或專案具設有時程之永續發展轉型計畫與目標，且已簽署 SBTi (Science Based Targets initiatives)承諾。

³ 「非傳統石油及天然氣(unconventional oil and gas)」係指非透過傳統技術生產或提取之油氣，例如：頁岩油氣(shale oil and gas)、油砂(tar sands)、北極油氣(arctic oil & gas)、非傳統開採之液化天然氣(liquified natural gas derived by non-conventional extractions)、超深水油氣(ultra-deep-water oil & gas)、致密砂氣(tight-sands gas)、泥淖氣(沼氣)等。

5	港埠業	除資金用途為永續發展轉型用途者外，從事特定煤炭港口、碼頭、船塢、燈塔、航道管理等，營收比例超過 50% 以上之企業
6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除資金用途為永續發展轉型用途者外，從事生產半焦炭、焦炭、煤焦油等產品，營收比例超過 50% 以上之企業

第四條 採行措施

一、2030 年起不再新承作與投資(包含對於新案件和舊案件)所有涉及開採與製造化石燃料和煤炭的公司、使用煤炭發電的公司，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1. 動力煤(Thermal coal)。
2. 來自液化煤的燃料(Fuel from liquified coal)。
3. 煤炭開採(Coal mining)。
4. 山巔移除採擴(Mountaintop removal mining)。
5. 燃煤發電(Power from coal)。
6. 油砂(Oil from tar sands)。
7. 頁岩油氣(Oil and gas from shale)。
8. 北極油氣(Arctic oil and gas)。
9. 超深水油氣(Ultra-deepwater oil and gas)。
10. 壓裂油氣(Fracked oil and gas)。
11. 液化天然氣(Liquified natural gas)。

二、2035 年起全面退出以下相關產業，包括：

1. 開採特定煤炭之礦業、涉及燃煤發電之電力供應業、涉及特定煤炭之相關建設。
2. 涉及油砂、頁岩油氣、北極油氣、超深水油氣以及非傳統開採液化天然氣的產業與相關建設。

三、為確保 2035 年起全面退出以上相關產業之目標，本行每年定期追蹤相關產業之投融資餘額，以確保實現本行煤炭及油氣相關產業排除政策。

第五條 未盡事宜

本政策未盡事宜，悉依本行《企業永續發展授信案件作業要點》、《金融交易作業手冊》以及《金融交易部股權交易手冊》相關規範辦理。